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上机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5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专户存储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用于以下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	41,624.99	41,624.99
2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16,186.02	16,186.0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45.43	5,445.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0,256.44	90,256.4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对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待票据到期承兑时以自有资金支付扣除保证金及利息后剩余应支付的资金，公司按月统计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到期承兑支付资金，并制成置换申请单，在审核、批准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到期承兑资金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2月1日，上机数控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姚文良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